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81號

聲 請 人 林萬東

相 對 人 周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6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7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家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64號提存後，遂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兩造已和解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家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64號提存書、清償協議書暨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